

# 108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

##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附表一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為強化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前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本部復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及管理辦法)」。

茲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9 個，符合由政府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標準，係屬監督及管理辦法明定之適用範圍。前開財團法人依上開規定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並皆經原行政院衛生署完成備查，並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 3.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 4.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 5. 本部 104 年 4 月 15 日備查該院修正人員考核評估要點、院外兼職要點、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與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6.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組織架構圖。 7. 本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人員聘任資格要點。 8. 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 9. 本部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該院競賽及績優員工獎勵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備查該會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 3.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 4. 本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規則，併廢止原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 3. 本部 107 年 5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4. 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3. 本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 4. 本部 105 年 2 月 25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6 年 2 月 7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二)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賑災基金會，其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完成備查。配合組織調整移由本部主管後，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 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2. 本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備查該會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 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管理規則(含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2. 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管理規則。 3. 本部 108 年 5 月 7 日核定修正該會人事管理規則。 本部 108 年 8 月 14 日核定該會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 2.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備查其修正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增列「專任顧問」及「會計員」二職務)。 3. 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備查其新增訂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任用薪級基準及獎勵金發放基準。 本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核定修正該會台北病理中心員工常任津貼要點，併廢止原台北病理中心獎勵資深員工暨資深董事、退休員工春節慰問金辦法。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備查。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	102 年 9 月 6 日備查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董事：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	1.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其中行政院遴派 3 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新聘(派)者 4 人、續聘者 8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3 人；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p>為選任董事。聘任董事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選任董事任期3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2/3。</p> <p>2. 監事：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略以，監事會置監事3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1/2。</p> <p>3.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17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p>	<p>連任2次者4人；連任3次以上者1人。</p> <p>2. 本屆監事3人，均由行政院派任。</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1. 董事：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1/2，任期2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p>	<p>1.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7人（政府機關董事7人；民間董事10人）；其中新聘（派）者8人，續聘（派）者9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5人，連任2次者4人。</p> <p>1. 本(9)屆監察人合計3人，續聘（派）者3人次，上述續聘（派）者皆連任1次。</p>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 (派)
	<p>聘(選)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監察人：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p> <p>3.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 3 規定略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 董事：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略以，董事任期 2 年 (但第 9 屆董事任期 1 年，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外，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 2/3。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2.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婦權基金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p>	<p>2. 本(11)屆董事合計聘(派) 19 人 (部會董事 8 人、民間董事 11 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 4 人；續聘(派)者 7 人。</p> <p>本(11)屆監察人合計聘(派) 3 人 (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 0 人；續聘(派)者 1 人。</p>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監督及管理辦法訂定後，各財團法人應依該辦法訂定有關兼職費、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相關管理規範提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本部並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函請各法人通盤檢視其人事管理規章適法情形，倘有現行相關管理規範符合該辦法規定，惟未提董事會通過或報經本部或行政院核定(備查)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報部。現行管理規範未符合財團法人法及該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者，則應依該辦法檢討修正提董事會通過後報部。各財團法人執行結果，符合規定者計 1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8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兼職費及其他給與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未檢討報部。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是，均符合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

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

是，均符合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是，均符合規定。

4.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

病理發展基金會其他給與尚須依上開規定檢討報部，其他財團法人均符合規定。

5. 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

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藥品查驗中心、病理發展基金會、賑災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未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雖訂有支給基準，惟未報部。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符合規定。

6. 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即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

是，均符合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9 家，均符合規定。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是，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即是否符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本部主管之 9 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教育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

4.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伍軍職人員是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退伍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46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伍軍職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

5. 財團法人未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

-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年度							本年度各科目占比均與上年度相同，用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8.32%	27.88%	人費用占比則較上 年度略增 0.44%。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710,666	703,766	72%	72%			
	獎金	128,893	131,687	13%	13%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67,328	66,913	7%	7%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78,250	74,098	8%	8%			
	用人費用總計 [B]	985,137	976,464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3,477,942	3,502,091					
	現有總員額 (人)	821	823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9.87%	48.95%	108年持續執行辦 理對組織永續經營 及人才留任之策 略，改善員工整體 就業條件，各科目 占比微幅增減。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78,765	76,674	70.31%	70.11%			
	獎金	15,829	15,429	14.13%	14.11%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4,730	4,527	4.22%	4.14%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12,699	12,730	11.34%	11.64%			
	用人費用總計 [B]	112,023	109,360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24,622	223,424					
	現有總員額 (人)	148	152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14.20%	15.01%	用人費用 108 年度 較 107 年度增加，主 要係人員因年資及 考核薪點晉級及超 時工作增加所致。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8,659	8,416	75.49%	77.35%			
	獎金	1,069	970	9.32%	8.92%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533	515	4.65%	4.73%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1,210	979	10.55%	9.00%			
	用人費用總計 [B]	11,471	10,880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80,785	72,466					
現有總員額 (人)	14	14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884	0	0.63%	0%	44.39%	46.19%	該會為病理檢驗單 位，高度依賴人 力，僱人力支出接 近總支出 50%，此 係業務性質所致。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56,081	51,614	39.78%	38.35%			
	獎金	13,205	12,037	9.37%	8.94%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15,845	16,654	11.24%	12.37%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54,975	54,290	38.99%	40.34%			
	用人費用總計 [B]	140,990	134,595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317,611	291,368					

	現有總員額 (人)	78	75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9.48%	9.34%	本年度退休、撫卹 金及資遣費決算數 增加，係因發放退 職金。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77	100	64.71%	82.64%			
	獎金	7	7	5.88%	5.79%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25	5	21.01%	4.13%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10	9	8.40%	7.44%			
	用人費用總計 [B]	119	121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1,255	1,295					
	現有總員額 (人)	兼職人 員 9人	兼職人 員 9人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82.47%	81.99%	該中心係因業務特 性，需延聘大量具 有生物醫學、醫藥 專業訓練背景之專 業人力，協助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執行 醫藥品技術性資料 審查作業，故相對 設備及研究耗材等 費用支出較少，人 事費用佔總經費(支 出)比例較高。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227,242	212,545	74.63%	75.35%			
	獎金	36,669	32,793	12.04%	11.63%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13,439	12,479	4.41%	4.42%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27,162	24,250	8.92%	8.6%			
	用人費用總計 [B]	304,512	282,067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369,226	344,032					
	現有總員額 (人)	277	270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1.80%	2.36%	108年較107年用 人費較低，係因年 度中人員未補齊， 致相關人事費用支 出減少。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3,565	3,873	72.03%	72.95%			
	獎金	776	720	15.68%	13.56%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198	233	4.0%	4.39%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410	483	8.29%	9.10%			
	用人費用總計 [B]	4,949	5,309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75,530	224,680					
	現有總員額 (人)	5	5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2.62%	2.51%	本年度用人費用占 比較上年度減少。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436	475	77.72%	76.61%			
	獎金	47	52	8.38%	8.39%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24	30	4.28%	4.84%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54	63	9.63%	10.16%			

	用人費用總計[B]	561	620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1,394	24,689					
	現有總員額 (人)	6	6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分析說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6.98%	17.10%	相關人事費用支用情形本年度與上年度均占總支出16.98~17.10%，逾80%的支出均用於符合基金會章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業務，故支用結構係屬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348	6,374	82.37%	80.40%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74	572	6.43%	7.21%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999	982	11.20%	12.39%			
	用人費用總計[B]	8,921	7,928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52,536	46,367					
	現有總員額 (人)	15	1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以上為參考文字，可視情形酌增減）。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及第 5 條第 3、4；6 款規定應列入該院章程第 18 條及第 19 條。	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0104776 號函請配合作業辦法規定修正章程。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3、4、6 款及第 7 條規定應列入該會章程第 12-2 條及 12-3 條	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0104776 號函請配合作業辦法規定修正章程。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應列入該會章程第 7-2 條	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0104776 號函請配合作業辦法規定修正章程。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兼職費支給規定尚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報部。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兼職費支給規定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報部。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兼職費及其他給與尚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報部。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報核程序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兼職費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報部。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兼職費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報部。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兼職費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報部。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兼職費須依監督及管理辦法檢討報部。	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請配合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辦理，已電話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辦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

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仍有部分財團法人兼職費及其他給與支給基準尚未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迄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7 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 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2 人，共計 11 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退休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無。

### 第三章 財務管理

說明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年度投資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執行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情形及其結果。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9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屬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 8 家財團法人則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108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

108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財團法人法」及「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08 年度行政監督審查，並就財務管理妥善度、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9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8 家(占 88.89 %)；待改進 1 家(占 11.11 %)，請詳表 8。

表 8、1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本院 109 年度預算主要為執行政府捐(補)助 18 項科技綱要計畫，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擷節支出。</p> <p>2.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衛研會字第 1080004963 號函送衛福部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0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5 億 7,290 萬 1 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5 億 7,953 萬 1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08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 318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本院 108 年度業務主要係推動 17 項科技綱要計畫。</p> <p>2. 108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衛研會字第 10900314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本院會計制度經衛福部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430 號函同意備查。</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本院無編列媒體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費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	<p>■符合</p>	

	<p>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院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均依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有關衛福部補(捐)助計畫，人事類相關規定均已報部核備後施行，採購及財產管理類亦已依相關規範辦理，會計處理已依本院會計制度及相關規範標準完成核銷。</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投資項目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li> <li>2. 本院有價證券計有因技術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截至108年12月31日帳載金額為2億5,539萬9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5,521萬5千元、受贈股票68萬1千元政府公債1億9,950萬3千元)。</li> </ol>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p> <p>會計憑證應至少保存5年、帳簿及報表應至少保存10年，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本院目前辦理96年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銷毀中)</p>	

表 8、2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本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醫綜字第 1080400231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0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 億 7,681 萬 8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08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8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08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醫綜字第 1090400107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3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本會 108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p>	

<p>(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符合 本會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p>	<p>■符合 本會108年度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本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3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本中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803860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0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7,964 萬 8,673 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8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維持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正常運作、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器捐宣導活動、眼庫之建置及衛福部臨時委辦事項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08 年度決算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902050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 107 年 5 月 2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44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本中心 108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p>■符合</p> <p>本中心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p>	

	<p>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p>	<p>■符合 本中心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本中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4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本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 108 北病行字第 1080215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08 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計 2,282 萬 6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本會於 108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推廣，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08 年決算已依限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 109 病理行字第 1090136 號函報衛福部。</p> <p>3.</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前經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295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以 109 北病理行字第 1090031 號函報衛福部修訂會計制度。</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本會未編有廣告費預算。</p>	

<p>(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符合 本會接受之政府委辦項目係參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彰化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等公開招標案,依各相關合約規定辦理。</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p>	<p>■符合 本會108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本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5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本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以(108)勳醫基金字第 041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本會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8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資助醫學相關研究計畫、學術活動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08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109)勳醫基金字第 024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 103 年 3 月 10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6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本會無編列廣告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本會 108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p>	<p>■不適用 本會無投資情形。</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本會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5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10年。</p>	

表 8、6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本中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80006726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0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 億 5,415 萬 8,906 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08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8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8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等相關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等，並且發展相關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08 年度決算書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藥查會字第 1090003068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14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編列廣告費預算用於徵才及各業務計畫相關之推廣服務。</li> <li>2. 108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符合</p> <p>本中心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p>	<p>■符合</p> <p>本中心108年度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p> <p>本中心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依年份裝訂存放，且依本中心會計制度規定，會計憑證至少保存5年、會計簿籍與財務報告至少保存10年，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7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本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賑基字第 0001080081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待改進。</p> <p>(二)待改進缺失：決算書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本基金會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待改進</p> <p>1.108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安遷及租屋賑助、住戶淹水賑助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專案賑助、健至災害溝通平台，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108 年度決算書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函送衛生福利部，惟尚未經董事會審議。</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本基金會業已建立會計制度，且經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衛部會字第 1042460518 號函同意備查。</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本基金會無編列廣告預算。</p>	

<p>(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不適用 本基金會 108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p>	<p>■符合 本基金會 108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不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本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8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本會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惠瑞字第 026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本會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108 年度推動之工作計畫，包括貧困弱勢病人及家庭醫療、長期照顧、病友團體活動服務補助與關懷服務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108 年度決算書於 109 年 4 月 1 日惠瑞字第 025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會計制度業經衛福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660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本會無編列廣告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本會 108 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p>	<p>■不適用 本會無投資情形。</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本會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5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10年。</p>	

表 8、9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本會依據設立目的，辦理政策研議、法令宣導、人員訓練、計畫推動暨相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事項，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潮流接軌，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108)婦權發字第 218 號函於期限報送衛生福利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08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583 萬 3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08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5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係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所列之方向，運用經費有效執行各項業務。</p> <p>2. 108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109)婦權發字第 76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本基金會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19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34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本基金會無編列廣告費預算。</p>	

<p>(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符合 本基金會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p>	<p>■不適用 本基金會無投資之情形。</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本基金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9 家	無	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9 家	無	無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8 家	1 家	無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9 家	無	無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家	無	6 家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6 家	無	3 家	
(七)有無投資及其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6 家	無	3 家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9 家	無	無	

### 第三節 評核結果及策進作為

經上開財務管理評估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9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 8 家良好，1 家為待改進。

### 第四節 小結

一、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8 年度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事項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係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經上開評估結果，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醫藥品查驗中心、病理發展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 8 家均符合相關規定，僅賑災基金會因 108 年度決算書尚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列待改進，本部將函請該基金會儘速召開董事會，以完備行政程序。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部未來仍賡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檢討加速開源節流，創造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 第四章 績效評估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評估時程： 定期： 1. 每年 7-8 月配合科技部進行院管制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 2. 每年 9 月初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期中績效審查。 3. 每年 2 月至 3 月中旬配合國發會進行院、部會管制之施政計畫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國發會複評)。 4. 每年 2 月至 3 月下旬配合科技部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成果效益評估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科技部複評)。 5.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底配合科技部進行院管制計畫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 6.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作業手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p>冊」，每3年辦理1次所屬研究機構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最近一次係於106年2月7日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過去3年(103~105年)績效評估作業。</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科技部、國發會規定之格式，針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進行期中成果審查。</li> <li>2. 於計畫年度執行完畢後，於隔年1月至4月中辦理國發會的施政計畫評核及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將各計畫之施政計畫自評報告及成果效益報告，送交各領域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分別針對計畫管理情形、經費運用情形、預期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效益之呈現進行評分。並於將審查意見送交各單位進行意見之回復及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執行之改進依據。</li> <li>3. 至於機構評鑑，各受評單位須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受評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至少十人(管理與技術方面各半、外部委員須過半)召開自評會議(105年12月13日)。除詳細且無誤填寫自我評鑑報告、造冊說明、附上相關文件佐證外，並針對評鑑表格所列各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衡量，檢討其本身優缺點，對其目前制度運作實況與成效深入剖析。之後，將其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本部，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li> </ol> <p>(二)會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進行期間辦理期中績效審查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3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li> <li>2. 至於機構評鑑，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針對各受評單位進行會議審查。</li> </ol> <p>(三)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最近一次實地查核係於107年9月21日辦理，查核104~106年期間之相關業務內容，所有查核事項皆符合本部要求及規定。</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質策進會	<p>1.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4月15日前陳報本部。</p>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 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 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衛生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p>1.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4月15日前陳報本部。</p>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 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 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衛生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二)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4月15日前陳報本部。</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 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 不定時依醫療法規定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二)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 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 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衛生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li> <li>2. 每年 (自 102 年起)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li> <li>3.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 3 年辦理 1 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8 日。</li> </ol> <p>(二) 不定期：各項業務交流會議、董事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 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 每 3 年 1 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 (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三) 計畫成效評估： 每年就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內容，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以檢視是否落實執行，達到具體成效。</p>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 每年該中心於 6 月提出次一年度預算案，且經 7 月董事會檢視並通過預算後，向本部提出年度預算書 (年度工作計畫)。</p> <p>(二) 每年 3 月填報當年度「年度目標填報表」與前一年度之目標達成情形。該中心會依據年度目標，擬定相關工作計畫，並且定期追蹤考核。</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li> <li>2. 自 102 年起，每年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依「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自 108 年度起，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與前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同意後，陳報衛生福利部)。</li> <li>3. 配合主管機關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5 日，下一次實地查核為 109 年。</li> <li>4. 會內每月召開工作進度會議，確認相關工作進度。</li> </ol> <p>(二)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確認本基金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li> <li>2. 每年至少召集 1 次國內各大型或焦點社會福利慈善團體舉行聯繫會報，並視重大災害援助後續需求狀況召開臨時性聯繫會報。</li> </ol>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每 3 年辦理一次，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與會計、法制運作、特殊創新方案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惠眾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li> <li>2. 每年(自 102 年起) 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li> <li>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3 日)。</li> </ol> <p>(二)不定期：</p> <p>透過每年至少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 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 該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考核各項專案計畫。</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li> <li>2. 依捐助章程規定，每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報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li> <li>3.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本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li> <li>4.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後依「財團法人法」辦理)規定，每3年辦理1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6年9月6日)。</li> </ol> <p>(二)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組長會議及內部工作會議，瞭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li> <li>2. 依捐助章程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議，提報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li> <li>3. 會內相關活動均邀請董事參與，使董事瞭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li> <li>4. 業務成果及重要會議結論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li> </ol>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p>年度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 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每年6月依下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於每年年底依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檢視並提出目標達成情形。</p> <p>(二)依捐助章程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議，董事透過會議參與本會業務，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情況。</p>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財團法人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一、108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本部於108年8月12日、14日、20日、21日及23日辦理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三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p> <p>二、本年度國發會施政計畫評核結果，國衛院共執行10件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如下：</p>			
	編號	計畫名稱	列管級別	評核結果 (滿分100分)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綱要計畫	部會管制	90.66
	2	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部會管制	86.8
	3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部會管制	96
	4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部會管制	91.94
	5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部會管制	99.3
	6	銀髮智慧健康長照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	部會管制	92.15

財團法人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7	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部會管制	89.3	
	8	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	部會管制	81.6	
	9	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部會管制	95.05	
	10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VMIC)	部會管制	94	
	三、本年度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國衛院共執行 9 件綱要計畫。評估結果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優：90 分以上、良：89 分-80 分)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綱要計畫			優
	2	維持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良
	3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優
	4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良
	5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優
6	銀髮智慧健康長照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			優	
7	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			良	
8	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			良	
9	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優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承接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 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p>三、每季召開 1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承接本部補助計畫，均依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計畫所擬定之目標。</p> <p>二、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 包含：</p>				

財團法人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p>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p>三、每季召開1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一、不定時依醫療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最近一次訪視日期為108年12月3日。</p> <p>二、每季召開1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一、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p>三、每季召開1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一、醫藥品查驗中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透過參與該中心至少每年3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配合本部衛生財團法人評核，該中心105年通過實地評核，其年度工作內容與財務資訊揭露等項目，皆落實執行且符合評核指標，成效良好。</p> <p>四、配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3年進行1次實地查核，該中心於107年9月18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該中心各項查核皆符合規定，無待改進項目</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一、該法人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績效指標，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賑助案計畫。</p> <p>二、透過參與至少每年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基金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該法人每年至少1次由董事長召開例行性民間組織聯繫會報以結合民間組織動員力量，並視重大災害援助需求狀況，召開臨時性聯繫會報，以協助政府部門適時與民間組織對焦，促進災害援助服務推動效益。</p> <p>四、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每3年至少應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1次，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該法人於106年9月15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3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前年度業務評估與績效評核報告。107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並無任何缺失，並依108年2月1日實施之「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於108年4月15日前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p> <p>六、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7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財團法人惠眾基金會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17點「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1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路予以公開」辦理，該法人於106年9月13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3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上年度行政監督報告。107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成果良好，並無任何缺失。</p> <p>三、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7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後依「財團法人法」辦理)第17點「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1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本基金會於106年9月6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7條：「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陳報本部備查。」</p> <p>三、本基金會107年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業經108年3月26日第11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無重大缺失。</p> <p>四、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7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 第二節 執行事項說明

- 一、 效益評估情形：效益評估表（附表二）
- 二、 效益評估說明：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國衛院自 85 年成立至今，為國內唯一任務導向的專責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機構，在「加強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及配合本部科技發展策略目標，以「醫藥衛生福利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福利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為研究策略，以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機構為發展總體目標。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研究，提供醫療保健政策建議和提升國內醫療衛生研究水準，以全面提升國人健康水平。108 年，行政院吳政忠政委指示本部，責成國衛院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108 年 10 月 30 日舉辦「臺灣精準醫療啟航 Biobank 整合平台聯盟成立發表會」，由副總統陳建仁、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政忠、本部部長陳時中與國衛院院長梁賡義等人帶領下，共同點亮「臺灣精準醫療啟航」儀式，正式啟動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計畫。此整合平台將結合 31 家生物資料庫，計 46 萬名參與者、450 萬件檢體，以及各大醫院共同參與，未來可結合包括健保、癌症登錄、罕病等政府資料庫，提高國內生醫研究與新興精準藥物之研發應用，帶動生技產業發展與國際合作，促進國人健康福祉。國衛院也是本部主要的「智庫」，108 年本部陳部長請國衛院規劃精準健康照護體系的計畫，且親自主持會議，協助國衛院進行跨司署的協調，並請國衛院規劃精準高峰論壇會議、健康大數據資料標準化、共同聯盟運作之策略及建議。此外，本部相關司署也請國衛院協助規劃或研議重要醫衛議題，例如：不孕症、兒童醫療照護、醫事人力推估、生命末期照顧、毒藥癮戒治等等。藉由國衛院研究成果產生的醫藥衛生政策建言方面，可分為政府因而提出新策略、現有的法規因此而突破，例如：國衛院協助本部規劃的「2030 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而醫事司正依建言書進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成立「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並規劃「兒童困難取得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國民健康署依據國衛院「2019 臺灣糖尿病年鑑-第 2 型糖尿病」，擬規劃將慢性腎臟病與糖尿病的個案管理整合。論壇協助台灣腦庫突破法規限制，促成醫事司對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作出行政解釋，將取腦定義為「採集」，不受解剖屍體條例第四條 6 小時內禁止解剖之限制。並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第一例腦組織捐贈取腦。</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p>國衛院並配合行政院與本部施政方向及當前迫切性的健康議題規劃執行研究，以提供具實證基礎的成果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以長照及智慧醫療為例，國衛院「銀髮智慧長照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以長照 2.0 政策為指引，打造具地方特色之在地安老新藍圖，並動帶長照相關的產業發展，並特別針對生醫長照領域的缺口，也就是人民需求仍未滿足之處，利用智慧科技導入，以提升服務效能與促進相關產業發展。108 年度更新增以智慧物聯網建構醫療長照整合體系，建立長照 2.0 社區醫療長照整合管理系統，整合長照 ABC 資源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開發之長照人力資源及媒合系統，推展偏鄉長照共享系統，以新人力模式提升長照人力及資源運用的效率。執行中亦將透過 AI 分析，尤其機器學習，提供個管師、照管師或個案下階段最佳的照顧組合，或媒合最佳的長照供需配置、優化長照服務排程。</p> <p>國衛院是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完成立法程序後設立之財團法人，不屬於公家單位，也因此沒有公權力，但有的是公信力，但公信力需要努力「經營」才能取得民眾的信任。除了國衛院本身學術地位很重要之外，經由媒體將一些新知以淺顯的語言傳播給社會，也就是所謂的衛教或 knowledge transmission，也是獲得民眾信賴有效的方式，此為國衛院需再加強投入經營的項目。為提升各界對國衛院研究成果的瞭解，並間接促進醫藥衛生知識的傳播，除了定期於電子報刊登外，國衛院也積極透過召開成果發表會、記者會或發表新聞稿等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108 年度計有 40 件專題透過媒體進行發表，各項研究成果除了具備學術價值，同時回饋於政策建言、產業發展外，國衛院也針對民眾關心的專題做專業的分享，經由媒體將一些新知以淺顯的語言傳播給社會，善盡社會責任。此外，108 年度也榮獲 8 項院外獎項，研究成果深獲各界肯定。</p> <p>國衛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的。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國衛院業務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li> <li>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li> <li>三、研究醫藥衛生福利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li> <li>四、推廣醫藥衛生福利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li> <li>五、培訓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人才。</li> <li>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之合作與交流。</li> <li>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發事宜。</li> <li>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li> </ol>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p>等事宜。</p> <p>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p> <p>國衛院在「加強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從事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發展使命，108 年度主要執行成果如附件一。</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民眾正確用藥知能及提供醫療機構期待及所需之服務項目，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為器官捐贈移植業務之專責機構，從事器官捐贈業務之推廣，建置及維護全國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庫，提升國人器官捐贈數及受惠人數，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及達到預期效益，符合成立宗旨。</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108 年度目標係參考捐助章程設立宗旨各項公益事業，共訂定 9 項年度目標，11 項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經查除「辦理社區健康檢查 300 人次」目標值因原計畫主辦單位臨時終止執行計畫，後續亦不再續辦，故不列入年度指標計分項目，餘目標值均如期如質達成，且營運狀況持續穩健成長。</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以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主要業務。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其捐助章程、民法、本部及國稅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係依據捐助章程及捐助目的，設立年度目標及工作計畫。章程所訂業務範圍為「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他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因此，在相關業務範圍內，接受主管機關與經濟部委託，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等相關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等，並且發展相關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本中心於 108 年度共執行 24 項業務及工作計畫，順利達成預算所列工作計畫，且完全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108 年度皆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惠眾基金會	財團法人惠眾基金會配合臺北榮總醫療社會工作，爭取社區資源，以救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療暨復健，108 年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業務總體目標為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並按網絡平臺、研究發展、組織培力、資訊行政等面向推動相關業務。108 年度依計畫具體落實，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

###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_9\_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_9\_個(占\_\_%)；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_\_個(占\_\_%)；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_\_個(占\_\_%)。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sup>1</sup>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sup>2</sup>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國內研究品質	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發表國內癌症、心血管與代謝性疾病、神經退化及免疫等重大疾病整合性研究論文篇數	210 篇，IF 平均 $\geq 4.5$	WoS 期刊論文篇數共產出 255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5.517，IF>10 論文共有 17 篇。 <b>【說明 1】</b>	100%	無	良好 (100)
	2.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進行國人重大疾病轉譯醫學研究，預測疾病發生及病程變化	研發具預測癌症及代謝性疾病變化之生物指標項數	11 項	108 年度釐清 6 個與代謝、免疫相關的標的，以及篩選出 7 項癌症生物標記，為發展臨床應用與產業化之基礎，後續仍須進一步探討及驗證其可應用性。 <b>【說明 2】</b>	100%		
	3.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	提出促進特殊族群健康、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之政策建議報告/指引項數	8 項	藉由舉辦論壇、與政府部門研商會議或提出建言報告等方式，108 年度共提出 11 項政策建言。 <b>【說明 3】</b>	100%		

4. 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獲得國內外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	國內外生醫研發專利獲證數	25 件	108 年度共獲得國內、外專利共 32 件。 <b>【說明 4】</b>	100%		
		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	4 件	本年度共有 4 件國內技轉案，合約金額為 1.72 億元以上。 <b>【說明 4】</b>	100%		
5. 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重點，培養橋接產學研之生醫科技人才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學程項數	13 個	108 年度與 13 所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共開設 16 項學程。 <b>【說明 5】</b>	100%		
		指導國內大專院校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科系研究生人數	280 人	108 年度合計指導 127 名博士班學生、134 名碩士班學生、28 名學士班學生，共 289 名。 <b>【說明 5】</b>	100%		
6.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參與國際性合作研究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或參與國際性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計畫總件數	5 件	108 年度共有 7 件國際合作研究，合作對象涵蓋歐、美、日、韓及東南亞國家。 <b>【說明 6】</b>	100%		
7.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提供國內生醫研究資源及服務	提供國內生物醫學研究相關資料庫、實驗分析及動物飼代養等服務	16 項	持續提供 17 項生物醫學相關資料庫、分析及動物飼代養服務。 <b>【說明 7】</b>	100%		

	8.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配合政府需求提升國內疫苗產製水準	提供專業疫苗上下游製程與品管檢驗技術服務&核心設施服務(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22 件	國衛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108 年度共提供 28 件服務。【說明 8】	100%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 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1.1 服務創新	(1) 提升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計畫主持人教學能力與訓練計畫執行力，研議辦理 4 場教育訓練。 (2) 擴大推廣醫衛人員醫療紛爭處理知能，並持續開發相關教學教材。 (3) 建置專案經費管理系統。	3 項	1. 完成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計畫主持教育訓練 4 場次，並開發醫療 2. 紛爭處理相關工具書，共計完成 2 項服務創新，並完成專案經費管理系統全系統之開發及教育訓練。 3.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 4. 年度自營業務收入持續較上年度成長 27.93%，達成率 100%。	98.9%	無	良好 (98.9 分)
		1.2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	≥95%				

		1.3 提高自營比例	(本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上年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1	≥4%				
	2. 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2.1 活動滿意度	整體活動滿意度達85%以上活動場次÷辦理活動總場次	≥90%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對於醫策會辦理活動及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與活動滿意度皆達90%以上,達成率100%。	100%	無	良好 (100分)
		2.2 提升醫療品質監測專案滿意度	TCPI 機構整體滿意度	≥85%				
		2.3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委員)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之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	≥90%				
	3. 國際交流與合作	3.1 舉辦國際研討會	場次	3 場	分別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共 21 場次,達成率 100%。	100%	無	良好 (100分)
		3.2 國際交流活動	場次	11 場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	1.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1.1 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40,000 人	43,782 人	100%		良好 (100分)

植登錄 中心		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1.2 辦理器官捐贈實體宣導活動。	各項器官捐贈實體宣導活動(醫院、企業、校園、宗教、社會團體...等)參與人次。	140,000 人次	130,334 人次	93.1%	良好 (93.1 分)
		1.3 辦理器官捐贈網路宣導活動。	器官捐贈網路宣導活動觸及人數。	2,200,000 人次	2,589,073 人次	2,200,000 人次	良好 (100 分)
		1.4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1,100 人	1,086 人	98.73%	良好 (98.73 分)
	2.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2.1 鼓勵醫護人員接受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教育訓練。	參與「108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醫療臨床實務研討會」、「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線上文章	6,000 人次	6,277 人次	100%	良好 (100 分)

			閱讀與測驗課程」 醫護人員總人次 數。					
		2.2 辦理器 官捐贈移 植協調人 員認證。	參與器官捐贈移植 協調人員認證課程 人數/場。	100 人/1 場	142 人/1 場	100%		良好 (100 分)
		2.3 辦理器 官捐贈關 懷作業	參與器官捐贈家屬 關懷活動人次、參 與器官捐贈者支持 團體活動人次、關 懷電訪人次、申請 捐贈者告別式關懷 服務人次。	2,450 人次	3,074 人次	100%		良好 (100 分)
醫療財 團法人 病理發 展基金 會	1.維持營運自主 比例(≥90%)	營運自主比 例≥90%	(全年度收入-主管機 關委辦計畫經費)/ 全年度收入	90%	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 全年度收入經費扣除公 立醫院招標之委辦計畫 經費後，全年度自營業 務收入為 93.3%，符合 預設目標值。	100%	無	良好 (100 分)
	2.從事病理技術 之研究及成果之	補助 5 件以 上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件數及總 金額	5 件/250 萬元	108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 計 8 件，合計 371 萬 4	100%	無	

推廣事項	案，總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千元。			
3.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事項。	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5,000 人次。	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品，新莊區衛生所 5,775 人次、桃園平鎮區衛生所 5,245 人次、新竹東區衛生所 2,942 人次、新竹北區衛生所 2,198 人次、新竹香山區衛生所 1,445 人次。共計 17,605 人次。	100%	無	
4. 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4.1 辦理社區健康檢查計畫。	完成民眾健康檢查。	社區健康檢查 300 人次。	108 年度原預定配合辦理 500 人次檢查服務，因原主辦單位臨時終止執行該計畫，後續亦不再續辦，故不列入年度指標計分項目。	-	-	
	4.2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選擇性自費項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相關檢驗費用。	補助 2,000 人次。	108 年度共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進行新生兒篩檢，共 2,928 人次。	100%	無	

		目檢驗費用。						
		4.3 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	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年度系統維護費用 20 萬元。	108 年度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共支出系統維護費用 395,850 元。	100%	無	
	5.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2,000 件/年)	推廣人體重金屬檢驗	完成重金屬檢驗件數	2,000 件/年	檢驗人體重金屬項目包含血鉛、尿鉛、血汞、尿汞、血鎘、尿鎘、及尿鎳，計 3,435 件。	100%	無	
	6.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訓練研討會 3 場次。	108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條列如下： (1) 與台北榮總小兒遺傳科、衛生保健基金會，共同辦理轉介醫院聯繫會議 1 場次。 (2) 與台北市、桃園市衛	100%	無	

					<p>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聯繫會議(108.8.16 上午)。</p> <p>(3) 與國民檢康署、台大新生兒篩檢中心共同辦理新生兒篩檢新增 10 項篩檢疾病說明聯繫會議(108.8.16 下午)。</p> <p>與苗栗縣衛生局辦理採集機構實地訪視(108.11.20)。</p>		
7.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辦理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辦理外科病理討論會。	辦理 10 場次。	與康寧醫院(4 場)、西園醫院(3 場)、新竹南門醫院(4 場)、宏恩醫院(4 場)及博仁醫院(1 場)定期舉辦外科病理討論，共 16 場次。	100%	無	
8.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依年度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意見分析。	滿意度達 90%以上	1. 綜合 108 年各部門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非常滿意加滿意總和平均為 96.6%。針對待改善部分，採取相關措施並回復客戶，	100%	無	

					今(109)年度將列入成效追蹤事項。		
	9.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舉辦環境教育、學術演講等訓練。	總計辦理10場次。	<p>1. 總計辦理 11 場次。</p> <p>2. 【環境教育活動 3 場次】</p> <p>108.06.01：東北角生態教育：鼻頭角自然步道健行</p> <p>108.10.19~20：南投生態藝文趣：木業博物館、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p> <p>108.12.14~15：苗栗生態藝文趣：苗栗客家文化館、客家大院、台灣農林銅鑼茶廠</p> <p>3. 【教育訓練講座 8 場次】</p> <p>108.04.11：聽損基因檢測簡介及相關報告諮詢</p> <p>108.05.15 - IAC 排煙</p>	100%	無

					櫃介紹 108.07.12：淺談次世代定序(NGS)原理與服務 108.08.13：Glycated Albumin(GA)醴化白蛋白介紹 108.08.16：職場突發意外事故災害緊急應變處理 108.09.04：病理檢驗科常見危害與防護：有機溶劑 108.09.24：生物安全演練訓練 108.10.17：Vitamin D 檢測與臨床應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 資助學術研討會	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1 場次	舉辦 1 場次聯合學術研討會	100%	無	良好 (100 分)
	2. 資助研究計畫	2.1 人工聽力重建	臨床研究計畫。	至少 1 件	完成 1 件	100%	無	
		2.2 定期召開榮總體系	每年舉辦三院聯席會議次數。	至少 1 次	召開 7 次會議	100%	無	

		醫學研究整合會議，研商推展工作重點，並共同爭取國內外研究資源與經費。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1.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數目	705 件	716 件，分別包括(1)「新藥臨床試驗案」新案 <u>154</u> 件、新藥銜接性試驗案 <u>36</u> 件、「臨床試驗未預期之嚴重藥品不良反應評估案」(含複審) <u>259</u> 件；(2)「查驗登記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u>33</u> 件、「學術研究用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u>234</u> 件。	100%	無	良好 (100 分)
		1.2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	完成新藥、學名藥、中高風險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	1,800 件	<u>2,607</u> 件，分別包括(1)「仿單審查案」和「新藥查驗登記案」新案 <u>97</u> 件、申復案 <u>14</u> 件、變更案 <u>184</u>	100%	無	

		料評估	申請案之審查數目		件、CMC 及仿單變更 952 件；「原料藥主技術資料評估 (DMF+API)」新案 340 件；「學名藥查驗登記案」新案 325 件、BA/BE 123 件；(2) 「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品項案」313 件、「一般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第二、三等級) 259 件。			
		1.3 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審查	完成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	1,800 件	4,344 件，分別包括「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58 件、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涉及許可證數 4,149 件、醫療器材展延登記案審查 137 件。	100%	無	
		1.4 「新藥	新藥查驗登記案之	優先審查	優先審查及精簡審查案件 100%、新成分新藥案	100%	無	

		查驗登記案之技術資料評估辦理效率」	技術資料評估辦理天數符合 TFDA 公告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流程及時間點管控』之案件數目百分比。(高階高值案件不列入計算)	案件和精簡審查案件達 90%、新成分新藥案件達 90%、其他新藥至少 85%	件 95.1%、其他新藥 100%超越原訂目標。			
2. 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2.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 (IDX+CON+POJ)	1,500 件	1,888 件，分別包括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 (IDX+CON+POJ)有「指標案件諮詢服務(IDX)」 <u>64 件</u> 、「法規諮詢服務(CONS、RRC、RFG)」 <u>1,484 件</u> 、「專案計畫審查(POJ)」 <u>340 件</u> 。	100%	無		
	2.2 研擬醫	完成法規研究報告	12 項	<u>29 項</u> 法規研究報告及基	100%	無		

		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及基準法規草案項數		準法規草案。			
		2.3 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規劃	完成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臨床試驗規劃之數目	2 件	21 件協助藥品及醫療器材通過臨床試驗許可。(藥 12、醫材 9)	100%	無	
	3.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3.1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68 件	186 件醫療科技評估案件，包括(1)新藥案(CDR)151 件、(2)突破創新性新藥(BTD)22 件、(3)特材評估案 13 件。	100%	無	
		3.2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之項數	12 項	23 項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00%	無	
財團法人賑災	1. 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	(1) 即時應變：重大災害發生後	<8 小時	108 年度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6 次開設均能	100%	無	良好 (100 分)

基金會	重大災害受創者並提供重大災害災民的身心撫慰	8 小時內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災情及需求，並發布災防特報。8 小時內發布得 15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		在 8 小時內透過電子郵件、粉專、app 發布災防特報。			
		(2) 資源連結: 12 小時內盤點可動員之民間資源，提供給應變單位運用。12 小時內提供得 15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	<12 小時	108 年度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6 次開設均能在 12 小時內完成民間資源盤點進行提供			
		(3) 行政效率: 於受理案件後 90% 之案件於 7 日內同意撥款得 10 分，於受理案件後 90% 以上之案件於 14 日內	<7 日	108 年計有 7 件天然災害賑助申請案，平均處理時間為 4 日			

			同意撥款得 5 分 (以該法人通知 請款為核發日 期)					
2. 辦理受災區 域弱勢家庭 青少年學子 教育補助及 生活關懷	妥善運用社 會資源辦理 助學金補助 及生活輔 導，協助重 大災害受創 的弱勢家庭 子女教育及 身心發展	(1) 助學補助： 透過開放申請， 提供受災區低收 與中低兒少學子 助學補助。積極 輔導至少 10 個 學校申請得 10 分，每少一個學 校扣 1 分	>10 所學 校	108 年度主動對 10 所學 校(高雄市、台南市各 5 所學校，其位置均位於 颱風警戒區域內)進行申 請作業說明與輔導	100%	無		
		(2) 生活輔導： 透過方案與計畫 組織團隊活動協 助受災學子生活 輔導。推動 2 次 團隊活動計畫得 10 分，少 1 個扣 5 分	>2 個計畫	108 年度辦理 3 場團體 課程(與民間組織聯繫會 報夥伴合作辦理)				
3. 配合政府單	對於政府對	(1) 透過需求評估及	>90%賑	108 年度配合新北市政	100%	無		

	<p>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p>	<p>應重大災害救援與重建時，提供即時有效的資源協助。</p>	<p>機制的設計，推動符合災後現況實際需求項目的專案計畫，以實際呼應受災民眾需求。</p> <p>(2) 每次重大災害至少提出一項賑助計畫。</p> <p>(3) 賑助範圍(人或物)於排除不可歸因於該法人因素(如合法繼承人無法確認、法令因素造成援助內容無法執行或受助人拒絕等因素)可達需求目標 100% 得 20 分，每少 10% 扣 5 分。</p>	<p>助標的</p>	<p>府申請八仙塵爆個案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醫療服務計畫案修正案-第 4~5 年延伸計畫，協助 46 位大面積燒傷病患進行急性後期照護醫療。</p>			
--	---------------------	---------------------------------	--	------------	--	--	--	--

	4. 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研究有關重大天然災害之各項原因、防備災因應對策及記錄等相關議題，以傳承過去累積之經驗，並策進未來防備災之正確執行。	針對主題或區域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 全年達成 3 件議題研究目標得 15 分，少 1 件扣 5 分。	≥ 3	108 年度辦理 3 項相關議題研究案。	100%	無	
	5. 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辦理參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災防活動	舉辦或參與災防及環境教育訓練、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活動。全年達成至少 8 場次為目標得 15 分，少 1 場扣 2 分。	>8 場次	108 年度計辦理 13 場次災防教育訓練及講座(與民間組織聯繫會報夥伴合作辦理)	100%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 補助就醫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	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以 1,000 件作為績效衡量。	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超過 1,000 件以上為	108 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 1,536 件。	100%	無	良好 (100 分)

	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	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		50分，900件-1,000件為40分；800件-900件為30分，以此類推；未達600件以0分計算。				
	2. 縮減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補助金發放，每件醫療補助金應於每6週內完成作為績效衡量	於受理案件後，醫療補助金90%以上於6週內完成為50分；80%以上於6週內完成	108年度受理案件均未超過6週	100%	無	

				為 40 分， 以此類 推；未達 60 件以 0 分計算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究與倡議	為建立本會相關領域智庫角色，辦理婦女/性別議題之政策研究 (權重:3%)	總分 3 分，少一篇扣 1.5 分	至少 2 篇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完成 2 篇專題研究：《國際性別議題趨勢：回顧篇》與《國際性別議題趨勢：展望篇》，前者以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歐盟、APEC 近五年焦點議題之發展進行歸納，後者則以 2019 年前開國際組織的動態進行觀察，辨識現階段面臨的挑戰，銜接我國參與國際活動的經驗，提出後續倡議方向之策略。	100%	無	良好 (100 分)
	2.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辦理國內外	為協助建立法令推動共識，辦理婦女權益相關	總分 6 分，少一場扣 2 分	全年辦理 3 場次	於 5 月 27 日、7 月 10 日、8 月 29 日分別召開「身心障礙女性經驗與需求焦點座談會」教育	100%	無	

	婦女權益相關法令趨勢之研究與倡議	法令/公約讀書會或座談會 (權重:6%)			場、健康醫療與就業場共3場，邀請包括肢障、聽障、視障及精障等不同障別女性，分別討論其於教育、醫療與就業面向的權利與需求，並於會後彙整政策建議函送相關部會，建請其於後續政策規劃與執行納入參考。			
3.	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辦理婦女權益相關計畫之研究與倡議	彙整並倡議婦女權益相關訊息，婦女聯合網站頁面瀏覽點擊率達目標人次 (權重:10%)	總分10分 未達目標，依比例扣分	網站瀏覽人次至少 730,000人次	婦女聯合網站整合本基金會重要業務，提供國內外性別／婦女議題相關資訊，並與婦女團體會員網站共同展示國內性別／婦女議題發展成果。108年全年網站點擊為74萬0,091人次。	100%	無	
4.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建立婦女權益	為建立中央、地方及婦女團體之婦女／性別	總分8分，少一場扣1分	全年辦理8場次	108年度共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會議共12場次，議題含括中高齡女性支持保護、婦女權益	100%	無	

	益相關工作之諮詢管道	議題溝通管道，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會議(權重:8%)			與性別平等教育、婦團結盟、網路性別暴力等，參與人數共 757 人(女性占 80.58%、男性占 19.42%)。		
5.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藉由其他領域計畫，發展不同族群女性權益之相關研究及倡議	5.1 辦理新住民女性創業輔導課程或訪視輔導，了解新住民女性創業需求(權重:10%)	總分 10 分，少一場扣 0.5 分	全年辦理 20 場次	新住民女性創業輔導於宜蘭、雙北、新竹、苗栗、臺中(太平)、臺中(豐原)、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分別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初階/進階課程共 20 場，總課程參與人數共 656 人(女性占 98.17%、男性占 1.83%)。	100%	無
		5.2 為加強在地婦女經濟力，辦理就業訓練課程或講座(權重 8%)	總分 8 分，少一場扣 2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分別於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東(花蓮)區辦理 4 場次經驗傳承講座，將過去的婦女輔導經驗及與在地團體或工坊的合作模式，推廣至更多部落，並以課程講座形式培訓在地	100%	無

					團體。參與人數共計 70 人次(女性占 81.4%，男性占 18.6%) 參與。		
6.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於各領域培訓推動婦女權益之相關人才	6.1 辦理婦女中心人員訓練培力活動(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扣 2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108 年共辦理 4 場次婦女福利業務/婦女中心網絡聯結暨人才培力工作坊，計 146 人次參與(女性占 94%；男性占 6%)，場次包括： 1. 8 月 5 日、13 日辦理 2 場次對象分流初階培力工作坊，主軸為「照顧」X「就業」並著重於性別意識及敏感度提升。 2. 9 月 18 日、19 日辦理 2 場次進階培力工作坊，以業務執行實作與等技能性課程，包含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女性就業處境及成效評估進行專題研討與實作。	100%	無	
	6.2 為培訓在地女性文化導覽人才，辦理性別小旅行活動(權重:9%)	總分 9 分，少一場扣 1 分	全年辦理 9 場次	為培訓新路線的導覽人員，於 108 年共辦理 13 場次培訓在地女性文化導覽人才課程，共 184 人次參與(女性佔 77.2%、男性佔	100%	無	

					22.8%)。		
		6.3 為提升婦女團體規畫及討論議題的能力，相關培力計畫中基層婦女團體的參與數量(權重:7%)	總分 7 分，少一個扣 0.2 分	至少 35 個婦女團體參與	為強化基層婦團參與地方、國家、國際等各層級婦女議題能力，並蒐集不同團體當前婦女/性別議題行動， <u>108 年辦理北(台北)、中(南投)、南(臺南)、東區(臺東)四個場次「自主防災，社區永續工作坊」</u> ，共計 74 個團體(婦女團體佔 35 個)、129 人次(女性占 82%、男性占 18%)參與。	100%	無
		6.4 為培力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營(權重:4%)	總分 4 分，少 1 場扣 2 分	全年辦理 2 場次	1. 4 月 27 日、5 月 4、18-19、25 日完成為期 4 天的「性別平等與永續創新」青年培訓初階課程 1 場次，共有 33 位 35 歲以下青年完成培訓。 2. 6 月起辦理進階培訓讀書會 1 場次，完成青年培力訓練計畫並遴選出 4 位青年代表於 109 年赴美出席 NGO CSW64 Forum，將與青年共同協力辦理一場平行會	100%	無

					議以及其他以青年倡議為主軸的活動。		
7.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協助女性/婦團參與國際會議，宣傳我國婦女權益推動成果	為提高我國婦女團體優良範例在國際之能見度，於CSW會期間所舉辦平行會議場次數 (權重:13%)	總分13分，少一個扣1分	全年辦理13場次	於108年3月9日至22日赴美參加「聯合國第63屆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63 & NGO CSW Forum)」期間，我代表團共辦理18場平行會議。	100%	無	
8.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8.1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與訓練活動(權重:8%)	總分8分，少一場扣1分	全年辦理8場次	為持續推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並提升台灣國家婦女館的能見度與使用率，共辦理13場次性別學習講座，並於8/31全數辦理完畢。參與人次共計267人次(女性占76%、男性占24%)。	100%	無	
	8.2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宣導國內	總分6分，少1期扣2分	出版3期國際性別通訊	分別於108年4月、8月及12月出版第29期至31期《國際性別通訊》共3期。	100%	無	

		外 婦 女 權 益 相 關 訊 息 ( 權 重 : 6%)					
--	--	---	--	--	--	--	--

以下說明 1-8 國衛院績效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1：108 年度共補助 109 件「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執行，包括 83 件為鼓勵具獨立研究能力者之創新研究計畫，26 件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獎助計畫，總計產出 WoS 期刊論文共 255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5.517，其中 IF>10 論文共有 17 篇。過去整合性計畫整體論文產出成果優異，雖然近年總經費及補助計畫件數減少，但發表為 WOS 收錄之國內外論文數目均達 200 篇，平均之 Impact Factor 亦大多維持在 4.5 以上，對我國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水準之提升及醫藥衛生研究人才的培育均有明顯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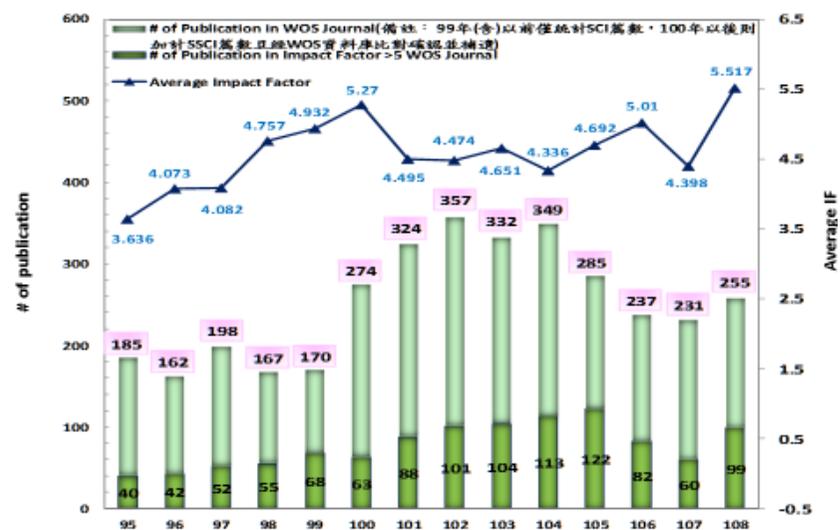
108 年度代表性成果包括(1) 開發出新型一氧化氮奈米載體，可有效將惡性腫瘤血管正常化，並幫助癌症藥物及免疫細胞活化，使治療藥物有效進入腫瘤內部，有效殺死癌細胞。此突破性研究成果已申請專利，並刊登於國際知名期刊 Nature Nanotechnology。(2)發現動物體內一組自然表現的微型核糖核酸(mir-17~92)，可作為預測漸凍症發病之生物標記，並可改善漸凍症病徵，此突破性研究成果已申請專利，並刊登於國際知名期刊 Cell Stem Cell。

整合性計畫96-108年成果產出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產出類型													
計畫件數	116	127	138	149	161	176	190	179	165	133	122	109	109
國內、外期刊論文篇數	177	209	181	179	285	331	360	338	357	289	244	242	258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160	199	238	194	298	278	299	271	264	203	176	186	158
國內、外專著篇數	3	6	9	2	2	10	8	4	6	1	5	4	4
總產出	340	414	428	375	585	619	667	613	627	493	425	432	420
WOS期刊論文	162	198	167	170	274	324	357	332	349	285	237	231	255
國內、外專利件數	1	4	0	0	0	5	5	11	6	10	2	2	6

◆為國內外期刊論文篇數、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篇數及國內外專著篇數之總和  
 ★99年(含)以前之WOS期刊論文產出僅統計SCI篇數，100年以後則加計SSCI篇數且經WOS資料庫比對確認並補遺

95-108年WOS期刊論文統計



說明 2：本院持續藉由進行創新性醫學研究瞭解疾病的根源，期能進一步發展早期診斷生物標記、尋找新的治療方法與開發治療藥物。108 年度本年度釐清 6 個與代謝、免疫相關的標的，以及篩選出 7 項癌症生物標記，為發展臨床應用與產業化之基礎，後續仍須進一步探討及驗證其可應用性。

1. 6 個與代謝、免疫相關的標的，包括：

(1) 在空腹血糖及 liver enzyme 的研究中，已分別找到數個顯著且獨立的基因位點，且發現有幾個位點的基因變異尚未在文獻報

導。

- (2) 在國際合作研究中，以超過 140 萬個人的基因組近交係數(FROH)研究，確定近交衰退透過罕見的隱性遺傳變異的作用廣泛的影響人類表型。
  - (3) 血管病變研究團隊證實了 Nrk 具有抑制血管平滑肌細胞中所誘導表現發炎因子之能力，且 Nrk 可能參與了動脈內膜增生等進程。
  - (4) 經由動物與細胞實驗均證實，活化 TLR2 會引起發炎反應及降低體內鈣化抑制劑蛋白形成，進而引起血管軟骨形成與動脈粥樣硬化鈣化。TLR2 發炎訊息有潛力作為預防與治療鈣化的藥物開發標的。
  - (5) 開發 PP4 抑制劑可阻斷 B 細胞增生與其衍生之免疫疾病，PP4 對於 B 細胞從發育至成熟都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於 B 細胞發育早期剔除 PP4 完全阻斷 B 細胞發育，於周邊 B 細胞剔除 PP4 亦導致嚴重的後天免疫缺陷。故抑制 PP4 將有助於治療 B 細胞淋巴瘤或是 B 細胞增生的相關病症。
  - (6) DUSP22 是負面調控攝護腺腫瘤細胞表皮生長因子與男性賀爾蒙受體的訊息傳導，因此喪失該分子會導致攝護腺腫瘤透過上述兩者路徑活化而惡性演變。
2. 7 項癌症生物標記，包括：
- (1) 發展人類化 VEGFR-2 抗體藥物以治療癌腫瘤和血管生成不正常之疾病，相關成果已進行全球、美國及臺灣專利的申請。
  - (2) 首次揭露 RGS11 蛋白的過度表現與肺癌的腫瘤轉移息息相關。因此認為在血液中測得其含量，有助於早期診斷或治療後追蹤病患的指標性蛋白。並與台大生技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設計出全新的競爭性免疫測定和等溫核酸指數擴增法。此系統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高敏感度測得血中的 RGS11 的含量。
  - (3) 探討 c-Myc 表現與胰臟神經內分泌瘤淋巴轉移之相關性，並找出 c-Myc 為治療晚期胰臟神經內分泌瘤之潛在標的。
  - (4) 本院研究發現調降 ISG15 表現抑制腫瘤生長，明顯減少了 LN1-1 細胞的腫瘤淋巴管生成和淋巴結轉移。
  - (5) 本院研究發現 Hox 基因族群在具有不同基因變異的胰臟癌細胞會有不同的表現，顯示 Hox 基因族群可能對胰臟癌生長及轉移扮演重要的角色。
  - (6) 釐清 beta-catenin/PDGF/EGFR 訊息傳遞途徑在胰臟癌生長及轉移的角色，同時發現 Src 酪氨酸酶抑制劑對具有 beta-catenin 高度活化的胰臟癌病人可能具有較佳的治療效果。
  - (7) 本院團隊首次證明檳榔生物鹼會誘導 DNMT3B 來調節口腔癌中的 miR-486-3p/DDR1 訊息傳遞，而 miR-486-3p 和 DDR1 可能成為口腔癌的潛在治療靶標。

### 說明 3：108 年度共提出 11 項政策建言

1. 完成「**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NHIS)**」專題報告：NHIS 已於 2017 年完成第 5 次全國性國民健康調查，截至 2019 年 9 月底，NHIS 資料管理中心在資料外釋作業方面已審查通過 446 件申請案，其已經發表的中、英文論文著作共有 141 篇；研究部份也持續分析五次調查國人健康相關指標之改變趨勢，108 年度配合國健署發布 7 篇健康議題之新聞稿。此外，為了讓成果與政策連結，本院與國民健康署討論後，決定 106 年的調查報告改以研究專題的方式，分別完成「國人自評健康狀態」、「國人蔬果攝食情形」、「國人體重控制」、「國人吸菸行為」、「國人口腔健康」、「國人憂鬱情形」等專題的初稿，預計於 109 年集結成冊出版。
2. 完成國內首本為兒童量身打造的「**2030 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為建立跨部門的資源整合平台及兒童健康研究合作機制，協助衛福部進行各項兒童健康研究，本院於 104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兒研中心成立至今已四年，期間集結公部門、非政府組織（NGO）與專家學者等二百餘位之專業建議，於 108 年完成國內首本為兒童量身打造的「2030 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並針對少子化議題以及如何降低兒童死亡率的問題，提出要如何優化兒童醫療網絡、改善周產期與緊急醫療照護、減少新生兒與兒童可預防的死亡等之相關政策建議。採納相關政策建言，衛福部將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並責成本院兒研中心進行「109-112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與照護計畫」之規劃。此外，基於為提升兒童醫學及健康知識轉譯能量的使命感，本院兒研中心創建「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囡仔及少年仔的健康加油站」網站，提供專屬兒童的衛教科普文章、專業臨床建議、兒童緊急就醫查詢、衛福部兒童相關服務平台資訊等，供民眾及專業人士查詢。為使父母在孩童需要緊急醫療協助時，能找到最近處理兒童緊急傷病之醫療院所，網站建置「兒童緊急就醫查詢」項目，可供民眾查找最近之 3 家具有 24 小時兒童緊急傷病救治之醫療院所。
3. 提出「**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規劃**」：立法院長期關注原住民健康問題，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提出主決議，責成本院協助研擬原住民健康優先問題及提供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設立之中長程規劃，並集結社群研究能量，期能有效改善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爰此，本院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原住民族健康研究規劃小組」專家會議，會中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及社會福利等相關專家學者及原民會、本部相關單位代表一同討論「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之規劃，研擬原住民健康優先問題，後續已依會議內容撰寫規劃書草案，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研擬研究主軸，研究主軸包含資源整合平台、政策評估、文化與社會環境、醫療衛生、健康行為發展與健康教育、心理健康發展、環境與事故傷害等。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專家會議，會中修訂規劃書草案內容之宗旨與任務、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提出需增修的研究主軸內容。本院已於 7 月底前完成規劃書供衛福部參考，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由衛福部將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環衛委員會。

4. 完成「高雄地區（大林蒲）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報告：本院環醫所與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合作執行研究發現，大林蒲地區最主要的健康危害物質為苯、1,3-丁二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丙烯腈及丙烯醛。環境檢驗所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辦理風險溝通說明會，於會中向居民報告調查研究結果。高雄市政府並於 5 月成立專案辦公室，行政院於 10 月 8 日正式核定遷村計畫。
5. 宣導「酒精對於頭頸癌風險及存活之影響」：研究發現有飲酒的頭頸癌病患死亡機率比沒有飲酒的頭頸癌病患高，主因是飲酒者在被診斷出頭頸癌時比較多是末期，包括腫瘤比較大也比較容易轉移。隨著飲酒人口及酒精消耗量增加，以及台灣約一半的人口缺乏完整的乙醛去氫酶功能，可預見未來在台灣頭頸癌以及與酒精相關癌症之發生率及死亡率將不斷上升。研究成果已發表於 *Cancer Epidemiology, Biomarkers and Prevention* (2019)，並於 11 月 25 日假衛生福利部召開「酒精對於頭頸癌風險及存活之影響」記者會，希冀透過科學研究實證加強罹癌危險因子之癌症防治與健康宣導。
6. 針對 Fluoroquinolone 使用量升高所造成的醫藥衛生議題向疾管署提出建言：本院研究團隊彙整歷年抗藥性微生物監測及抗生素使用情形資料，針對 Fluoroquinolone 使用量在健保紀錄以外，使用量逐年升高，造成抗藥性上升、新型 colistin 抗藥機制 mcr-1 藉由質體傳播、及加護病房超級細菌感染增加健保負擔等議題向疾病管制署提出政策建言。團隊研究發現民眾可以從健保以外的途徑拿到 quinolone 類抗生素，例如：藥局賣抗生素，民眾自費等。為避免 quinolone 被濫用，抗藥性持續上升，建議加強教育醫療專業人員及民眾正確使用抗生素，另外，也建請政府能研議有效方法防止抗生素私下自費使用，並提出短期及長期策略供疾管署參考。短期應追蹤國內製造使用、進出口的抗生素流向，依照 WHO 所建議，公布給學者分析；長期應定期將藥局販賣及進貨數量，對比健保申報的數量，偵測是否有落差，第一時間做出因應措施，監測本身也能遏阻非法販賣的行為。
7. 提出國家級之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的設置目標與規劃方向：本院論壇刻正辦理衛福部「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研議計畫」，廣邀國內老年醫學、醫療照護體系、人口政策、健康福祉促進暨保護、衛生、社會服務研究及產業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計畫委員，研商國家級之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的設置目標與規劃方向。經論壇委員討論。目前提出此中心的目標有：(1)強化國家智庫的功能；(2)滾動式檢討人口及福利策略；(3)建立以社區為主的健康資料中心；(4)建置虛擬技術整合與實體組織運作的研發平台；(5)擴展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的深度與廣度。目前中心規劃三大主軸架構，包括「虛擬模式」：學研單位或地方透過計畫推動，即特色研究中心，執行短中期的研究、由專案小組主責研究規劃及管理；「實體模式」：以加強現有單位功能為主，此實體中心可與相關研究單位或特定地區醫療照護機構合作、建立分中心；「資料中心」：建立社區健康資料據點，配合研究資料統整匯集，進行資料串連與分析，以建立完整的高齡健康資料中心。
8. 舉辦「2019 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成果研討會」：108 年度成果聚焦『人口高齡化與社會福利—社會投資的反思』、『發展多元、整合、友善、復元為導向的社區精神患者照護體系』、『探究弱勢兒少保護個案之風險管理與身心發展』、『台灣護理人力發展

之前瞻策略規劃』、『預防接種服務財務解決對策』及『臺灣腦組織資源聯盟』等6項議題，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參與，對各個議題踴躍討論，也邀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邱泰源立法委員，以及衛生福利部何啟功次長蒞臨開幕致詞。會議由論壇總召集人吳成文院士說明論壇以跨領域，跨單位，跨部門的多元運作方式，建立實證研究機制，將多項成果凝聚成冊，並直、間接促成相關法規的調整與推動跨單位合作。

9. 「論壇」政策建言出版品：108年度共完成「兒虐議題之教育推廣與提升警政人員專業兒保效能」(複審中)、「臺灣藥物濫用防治策略：行動綱領與實施方案」(即將出版)、「低效益醫療評估研究-改善政策之探討」(已出版)、「我國高齡長者健康識能之決定因子與其健康結果」(即將出版)及「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複審中)等5項議題之政策建言彙整，目前已陸續出版中。
10. 提出「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總結報告：本院環醫所與環保署共同執行《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於107年底提交4年總成果報告，總結研究所發現的PM<sub>2.5</sub>對於敏感族群的健康影響，並提出除了PM<sub>2.5</sub>之外，仍必須關注NO<sub>2</sub>及O<sub>3</sub>等空氣污染物，同時也建議我國的空氣品質標準應逐步修正至WHO的建議標準。立法委員並於108年10月9日質詢環保署時，亦引用本院研究成果要求環保署提高我國的空品標準。
11. 提供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包裝材料及印刷油墨高關注物質清單：本院環醫所與食藥署、農委會合作「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科研計畫」政策額度計畫，108年度本計畫彙整食品容器、包裝材料及印刷油墨成分物質，蒐集體外高通量毒性篩選資料並開發證據權衡評估系統整合4種具互補性之計算毒理學預測模型，評估物質的生殖發育毒性，建立食品容器、包裝材料及印刷油墨成分物質危害排序清單，並提供食品包裝材料及印刷油墨高關注物質清單予食藥署，作為優先管理建議針對發育毒性建立食品容器、包裝材料及印刷油墨之優先關注名單。

說明4：108年度專利申請共計34件，專利獲證計有32件；產學合作案計84件，合作金額為343,126千元。目前已完成國內技轉案4件，合約金額達1.72億元以上。專利、技術移轉情形及重要成果如下：

項目/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申請專利件數	26	54	34	75	74	34
獲得專利件數	41	37	33	33	26	32
合作件數	23	37	28	34	88	84

項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作金額(千元)	51,015	92,779	35,254	66,102	543,388	343,126
授權件數	5	5	12	5	2	4
授權金(千元)	43,180	278,679	267,332	66,050	970	172,288

1. **抗 ENO-1 單株抗體藥物開發已獲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通過**：國衛院於 103 年將抗甲型烯醇酶( $\alpha$ -ENO1)單株抗體研發成果授權予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共同合作開發其抗體之人類化及在癌症治療的方法。於 104 年 9 月成功地將「抗 ENO-1 單株抗體藥物開發」技術專屬授權予本國生技公司。這項「人類化甲型烯醇酶特異性抗體於癌症、多發性硬化症、類風濕性關節炎及敗血症治療之應用」目前已獲 12 項專利，另有多項專利尚在審核或送件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申請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並獲通過，準備開始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案。此研發成果不僅證實國衛院在藥物開發及轉譯醫學研究的能力與實力，也將為全球相關疾病患者帶來福音。
2. **微流體雙微井單細胞培養晶片技術**：自 105 年與元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錦生技)攜手合作微流體生醫晶片領域相關合作計畫，今年度與其完成技轉授權簽約，並獲得第十六屆國家新創獎。傳統方式抓取單細胞的效率約 10~20%，而透過此創新技術的效率可提升至接近 80%。更重要的是，操作省時，並且可依實驗需求，選擇不同尺寸的孔洞搭配，以篩選出不同的單顆細胞，達到高效率的單細胞篩選與培養，此項技術具備高產率、高存活率、高效率、友善使用者操作介面、低操作成本及低設備成本等多項優勢，能為實驗者省下大量的時間成本。研究成果目前已獲得美國與中華民國的專利。
3. **奈米抗肥胖藥物調節活體油脂吸收之創新應用**：傳統減肥藥之成份易造成腹瀉、油便等副作用，奈米抗肥胖藥物調節活體油脂吸收之創新應用技術利用中孔洞奈米材料(Mesoporous silica nanoparticles, MSNs)來吸附並膠固化腸胃道多餘未降解之油脂，可有效降低以 Lipase 抑制劑為主的抗肥胖藥物之副作用，預期未來 MSNs 可與 Orlistat 製成新劑型，大幅強化該類藥物的效用及市場發展。本技術目前已獲美國、歐洲、澳洲、中國、加拿大及台灣等多國專利，未來在市場上極具發展潛力。並榮獲 2019 未來科技展「未來科技突破獎」及第 16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

4. **利用桿狀病毒表現系統量產流感大流行疫苗**：團隊所開發出的類病毒顆粒疫苗平台可做為流感病毒大流行所採用的替代方法。團隊建立了類病毒顆粒疫苗的一條龍生產平台，從類病毒顆粒的建構、小量生產到純化以及免疫效力等方向做探討，以改善類病毒顆粒流感疫苗的製程及其免疫保護力為目標。類病毒顆粒流感疫苗製程除了提供更安全的施打品質及提升其免疫效果外，可以大幅降低廠房建置成本（無需高風險生物安全第二或三等級的廠房）。此外，本平台也可以用於生產季節性流感及其他感染性疾病的疫苗製造。
5. **以懸浮型狗腎細胞(sMDCK)培養技術量產流感疫苗**：本技術平台可以應用於流感大流行以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製造(包含 pandemic and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es)，對於流感大流行疫苗的量產製造，可以幫助如果雞胚蛋製程因禽流感而無法及時供應足夠的流感疫苗，提供一個快速製造的方法。榮獲第十六屆國家新創獎。
6. **開發 AhR-RORyt 蛋白質複合體治療自體免疫疾病之嶄新的生物標記與治療標靶**：MAP4K3(GLK)訊息傳遞路徑引發 AhR-RORyt 蛋白質複合體，因而專一性誘發 IL-17A 大量產生，為自體免疫疾病深具潛力的治療標靶。IMS Health 估計自體免疫疾病藥物市值於 2020 年將高達 950 億美元。本項發明已申請美國、台灣，及 PCT 多國專利。將可應用於治療自體免疫疾病，降低健保支出。
7. **開發 GLK-IQGAP1 蛋白質複合體治療癌症之嶄新的生物標記與治療標靶**：GLK-IQGAP1 蛋白質複合體及 GLK 誘發之 IQGAP1 磷酸化程度，將能作為癌症復發轉移的預測指標及治療標靶。IMS Health 估計癌症藥物市值於 2020 年將高達 1500 億美元。本項發明已申請美國、台灣，及 PCT 多國專利。將可應用於治療癌症，降低健保支出。
8. **具治療與診斷阿茲海默氏症之多功能的新穎 AB 抗體藥**：此研究成果不僅提供可能治療阿茲海默氏症的新藥，更解釋可溶性環氧化物水解酶在疾病的重要性。研究成果對於治療阿茲海默氏症，提供具有潛力的新穎抗體藥與重要的理論基礎。成果已發表在 J Neuroinflammation (2019)
9. **抗癌候選發展藥物 DBPR216**：國衛院團隊發展之抗癌候選發展藥物 DBPR216 為一 c-Kit 激酶抑制劑，於 108 年 4 月 8 日與泰緯生技完成技轉授權簽約，由其接棒後續研發工作，推動治療胃腸道基質瘤與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新一代抗癌藥物 DBPR216 的臨床前與臨床試驗。此合作計畫是產官研多方接力合作，達成加速新藥研發產業化的成果展現，為國衛院結合科技部、衛福部以及經濟部，續銜接到業界的首例。此案以產官研接力合作的模式，將可加速新藥研發成果產業化腳步，提供了可行且有效之參考模式

說明 5：本院 108 年度與 13 所大專院校、開設 15 個合作指導的研究生的系所或學程(如下)。包含本院獎助及參與合作學程之研究生人數共 289 位，其中博士生 127 名碩士生 134 名、大專生 28 名。

NO.	合作學校與學程名稱		類別	起始學年
1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85
2	清華大學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碩/博士班	95
		結構生物學程	博士班	97
		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	碩/博士班	109
3	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醫學博士班	博士班	97
4	中興大學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98
5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99
6	高雄醫學大學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99
7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100
8	臺灣大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100
9	東海大學	生命科學系	碩/博士班	100
10	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院	碩士班	104
11	政治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04
12	聯合大學	理工科技轉譯醫學學程	碩士班	105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7
13	中原大學	精準生物醫學工程學程	碩/博士班	107

#### 說明 6：108 年度共有 7 件國際合作研究案刻正推動中

1. 國衛院於 108 年啟動 G2020 群體基因體學先導計畫，與 Illumina 公司合作，共同建構群體基因體學之營運架構。國衛院在科技部計畫經費的補助下建立高通量基因體定序的核心能力，此項先導計畫預計於 2020 年底為患者及家屬完成 10,000 個基因體定序。為了加速該項計畫進行，國衛院與 Illumina 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有效營運之基礎架構，包含基因體數據管理和分析服務；此項合作亦為後續其他領域之合作者及第三方參與者建立基礎。Illumina 與國衛院該項合作的關鍵項目為「資訊科學」，Illumina 將推展其分析平台（Illumina Analytics Platform）和終端使用者應用工具（例如：DRAGEN、BaseSpace），以強化基因體數據交換，確保數據使用之安全性。有效鏈結基因體與 eHealth 數據，提供臨床、研究與業界團體不同用途之使用。
2. 國衛院「行政院旗艦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成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Asia-Pacific Network for Enterovirus Surveillance, APNES)」，收集東南亞國家腸病毒流行病學及疫苗法規資訊，進而輔導國內廠商進行跨國臨床試驗及拓展國際市場。APNES 現有會員包括位於台灣、越南、柬埔寨、泰國及馬來西亞 5 個國家的 7 個機構。因菲律賓的國家實驗室是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的小兒麻痺病毒實驗室，近年來對小兒麻痺病毒以外的腸病毒也開始重視，菲律賓人口超過一億，且與台灣的交流非常密切，為利 APNES 的合作網絡更加完整，於 108 年 3 月拜訪菲律賓熱帶醫學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Tropical Medicine, RITM）。菲律賓 RITM 負責全菲律賓傳染病檢驗研究與防治措施，加上 WHO 西太平洋辦公室位於馬尼拉市，促使小兒麻痺病毒實驗室成員得以頻繁參加小兒麻痺病毒檢驗等相關國際會議，參與國際事務經驗豐富。未來雙方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將有助於國衛院收集國際衛生資訊以及拓展國際知名度。
3. 登革熱和茲卡病毒同屬黃病毒科，二者在病毒學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且皆可經由埃及斑蚊傳播至人類。因馬來西亞地屬熱帶氣候，長期有登革熱疫情發生，而茲卡病毒在 105 年全球性流行時，相較於鄰近的新加坡，馬來西亞反而並無明顯的茲卡病毒的傳播。藉由「台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新南向國際合作計畫，國衛院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熱帶傳染病研究及教育中心（TIDRECT）合作，探討登革熱病毒感染所引起的免疫反應是否使得馬來西亞民眾免於茲卡病毒的感染與傳播。此合作計畫促進台馬更緊密地合作與互訪交流，包括研究團隊於 108 年 1 月參訪 TIDRECT 以及後續互訪與研究合作也持續進行。
4. 「醫療衛生合作及產業鏈發展」是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重點之一，以國際防疫合作及防疫科技產業鏈結方式，與新南向國家互動交流。國衛院旗艦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透過疫苗開發與產業鏈結，以提升防疫安全與東南亞國家結盟合作。108 年有感於法國巴斯德研究所卓越成就深受國際推崇，國衛院與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達成合作共識，以建構新竹地區成為巴斯德海外研究網絡新據點為目標，聚焦東南亞國家專業人力，運用台灣生醫研究成果，吸引國際優秀博碩士生來台學習。108 年 6 月國衛院與台灣國立清華大學、越南胡志明市巴斯德研究所與芽莊市巴斯德研究所簽訂四方 MOU；9 月舉辦台越四方機構聯合招生研習會，由四方代表共同致詞開幕。國衛院旗艦計畫團隊預計開設「疫苗與血清開發」課程，介紹腸病毒流行偵測及腸病毒、流感疫苗與蛇

毒血清開發趨勢，另邀請法國巴斯德研究所介紹重症登革熱預測性生物標記、芽莊市巴斯德研究所介紹於越南所執行跨國傳染性疾病計畫；清華團隊則預計開設「疾病結構生物資訊學」課程，提供熱帶疾病結構生物資訊及藥物開發內容，現場不少的學生對台越聯合授課皆展現高度興趣，為未來合作展開嶄新的開始。

5. 108年9月21日，國衛院與胡志明市第一兒童醫院於胡志明市共同舉辦國際兒科研討會，透過研討會分享台灣醫藥科技發展成果，進一步展現國內醫療衛生軟實力，提升台灣國際知名度，當日活動有來自越南各地超過300位以上醫事人員與會。
6. 國衛院與日本東京國立癌症中心中央醫院(National Cancer Center Hospital, NCCH)於罕見腫瘤跨國登錄之台日合作。以國衛院臺灣癌症研究合作組織 TCOG 統計中心之 CTIMeS 平台，尋求兩國共同建立亞洲罕見腫瘤跨國聯合登錄合作。108年9月國衛院團隊受邀赴日，出席「臺日罕見腫瘤(胃腸道基質瘤)跨國登錄共識會議 Taiwan-Japan GIST ReGISTry Meeting」，雙方並就未來台日兩國於胃腸道基質瘤之臨床試驗、數據整合、大數據分析與前瞻性登錄等合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目前已在規劃雙方簽署共同合作合約，預期藉由此合作將可評估胃腸道基質瘤在台日兩國的盛行率；對於該疾病未來之診斷、治療及預後提供重要的資訊。
7. 國衛院 108年11月與羅氏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合作備忘錄在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羅氏大藥廠全球個人化醫療 Ron Park 副總裁的見證下，由國衛院梁廣義院長和台灣羅氏大藥廠許藹齡總經理共同簽署。國衛院作為任務導向型的國家最高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透過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建構台灣精準健康照護體系，希望藉由精確分析的基因型態，提供患者精準的醫療照護模式，在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的同時，也能降低不必要的醫療支出。未來，羅氏將投入資源針對指定癌別患者提供支持，並與國衛院朝下列四個方向共同努力：1. 促進全方位癌症基因檢測或該類型相關檢測之普及，包含加速法規審查與健保給付之研議，以期能更符合未來精準醫療之需求；2. 個人化醫療用藥機制之建立，協助癌症患者能使用到針對基因突變相對應的治療用藥 (molecular guided treatment options, MGTO)；3. 建立可永續發展之國家級基因資料庫，且於民眾知情同意下與其他國家級健康資料庫結合，並訂定後續資料釋出及產業應用之相關規範；4. 推動運用真實世界證據以作為查驗登記與健保給付之參考。

**說明 7：108 年度本院共提供生醫研究 17 項服務，服務項目包括：**

1. 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院分中心
2. EMBOSS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pen Software Suite)序列分析線上服務
3. The Wisconsin Package (簡稱 GCG)線上序列分析服務
4. 參與科技部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與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央研究院資訊研究所等合作成立「生技醫藥生物資訊核心(BP
8. 流式細胞儀核心實驗室
9. 基因微陣列核心實驗室
10. 活細胞培養裝置及多維影像應用分析系統
11. 蛋白質化學核心設施
12. 病理核心實驗室
13. 實驗動物中心

Bioinformatics Core)」，由本院擔任行政協調中心，整合五個機構自行研發的 52 種生物資訊分析工具及 25 種加值型資料庫。

5. 細胞庫核心設施（與食工所合作）
6. 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
7. 光學生物核心實驗室

14. 動物行為核心設施
15. 基因轉殖鼠核心實驗室
16. 斑馬魚核心實驗室
17. IVIS Spectrum 3D 活體影像系統

**說明 8：108 年度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已辦理 28 項服務案。**本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服務產、學、研界進行胜肽合成、純度分析、蛋白質鑑定及儀器使用等服務，其中包含特殊胜肽及官能基等合成服務，亦提供分析儀器、協助廠商擬定參數及試驗步驟執行胺基酸水解、光譜分析及影像分析，期加速生技產業發

註<sup>1</sup>：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sup>2</sup>：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二、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第 49 條第 5 項所明定，本法並無「董監事聯席會議」之用語，建議改善為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即可。	持續追蹤法人改善。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li> <li>二、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藥品諮詢輔導及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li> <li>三、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li> </ul>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第 49 條第 5 項所明	持續追蹤法人改善。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定，本法並無「董監事聯席會議」之用語，建議改善為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即可。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第 49 條第 5 項所明定，本法並無「董監事聯席會議」之用語，建議改善，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即可。	該基金會已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完成修正捐助章程第 17、18 條將「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改為「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

### 三、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一、國衛院各項科技研發計畫皆依科技部及國發會施政計畫管考作業規定，於期初填報「研究計畫目標及查核點設定」，執行期間依計畫分級列管屬性定期填寫月/季執行進度，並分別於期中、期末邀請外部專家委員辦理會議審查，進行評估與檢討執行進度，後續依審查意見修改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同時配合部內科技組管考作業，提送期中及績效報告進行審查，以落實計畫成效追蹤，確保各項計畫如期達成目標與發揮效益。</p> <p>二、建立國內衛生政策轉譯之架構模式及評估方式，持續將研究結果轉化為政府或民眾易理解或是能運用的資訊，運用於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落實推行實證衛生政策，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促進全國人民的健康福祉。</p> <p>三、針對重大健康議題，研發新穎藥物、建立新的治療方式、研發早期診斷生物指標及發展化學預防藥物，達到早期預防及早期治療的目的，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負擔與藥物濫用。</p>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p>四、藉由技術移轉、產業合作方式，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研發上中下游運作體系的完整，提供國內外生技廠商新穎研發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商業化時程，提升生技產業之競爭力與帶動產業之蓬勃發展。</p> <p>五、建置優質研究環境，支援國內研究人員卓越醫藥衛生研究；積極利用現有資源，為我國培育醫師科學家或生物醫藥博士等醫藥衛生研究人才。舉辦或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促進國內外研究人員之學術交流，厚植研究人員學術潛能，增進國際學術能見度。</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然仍需持續以著重於瞭解醫療機構之需求，加強評鑑制度面與技術面的改善、病人安全的理念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推廣以及醫療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安排等，讓醫療品質的提升能夠更落實、生根，並增加自營業務比例。</p> <p>二、另應加強年度工作計畫之管控措施，並確實掌握作業期程，以利計畫之順利完成。</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為推展器官捐贈，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以增進國民健康，應持續強化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及活動，提升國內器官捐贈率，以改善國內器官來源短缺之問題。未來亦應依據往年的經驗，參採各方建議，朝更多元方式進行器官捐贈宣導。</p> <p>二、健全分配機制之完善，對捐贈器官進行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讓每一位等待器官移植病人能有公平的機會獲得器官，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以恢復健康。</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一、執行 108 年度業務均達成所訂目標，經查收益較 107 年度有小幅成長，其核心醫療業務執行效益尚屬穩健，各項績效指標之訂定應適時檢討調整，加強品質之提升，俾利業務持續發展。</p> <p>二、有關該法人發給陳烱松董事長退職金新臺幣 1,440 萬元一事，前經本部以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730A 號函令應予追回，惟董事會未能有積極作為，且迄 109 年 1 月 31 日仍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補正章程章則及其董事與監察人之組成，另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將持續監督改善，以加強董事會組織運作之健全。</p>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定年度目標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宗旨，惟目前基金會以年度孳息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等支應各項資助項目，應積極提出創新作為。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及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未來將持續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等相關技術資料評估、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等，並且發展相關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持續推進法規科學守護民眾健康。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 108 年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00%，無待改進項目。未來亦將依本會章程訂定各項年度績效指標，續辦各項業務。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說明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 第一節 相關監督之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年度無財團法人變更財產總額。

####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表 12、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第七條</p> <p>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五條</p> <p>本院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p> <p>監察人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監察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107年1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967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無。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第九條</p> <p>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十一條</p> <p>本會置監察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一人，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選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 105 年 12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5259 號函)，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為三年，連選</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p>	無。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植登錄中心	<p>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首屆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遴聘之；後屆董事其中十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三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其中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其餘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108年11月25日，並函報衛生福利部選派董事長1位及董事11位(尚無回復)。</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醫療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	無。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會	<p>會捐助章程</p> <p>第六條第一項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p> <p>第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四年。</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五條第五項 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p>	<p>「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8年5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460C號書函)，該法人已依規定提出展延申請至110年1月31日止(主管機關以109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90011606號函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109年10月31日止。另於109年6月5日邀集專家召開「醫療財團法人業務監督會議」討論，將依會議結論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因捐助章程尚未完成修正。</p>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其中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以上(取整數，小數點以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四</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p>	無。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及由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各自指派由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董事。</p> <p>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前二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六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監察人總人數五分之四以上(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p> <p>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第一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p>	<p>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105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4833號函)，任期至108年12月31日屆滿。</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期為限。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董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衛生福利部遴選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選；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補選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p> <p>監察人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選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為第8屆董事，任期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主管機關許可文號：109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726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未填寫改選日期。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p>	未填寫改選日期。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二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8年12月2日社家婦字第1080502567號函)本會業已依規定辦理捐助章程修正，於109年2月11日以賑基字第0001090019號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主管機關以109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90101923號函同意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22日衛授家字第1080006639號函同意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p>第五條</p> <p>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常務董事二人。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四年，以連任二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該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尚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惟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8條：「本基金會置監事1人」規定，與財團法人法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事一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四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 106 年 2 月 10 日(衛授家字第 1060008346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第 49 條第 1 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 2 人至 5 人」規定不符，需配合修正。</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 107 年 11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80008328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無。</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第九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表冊之查核事宜。</p> <p>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法院裁定准予變更後，檢附修正之捐助章程、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退場機制

本部本年度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業已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相關法制規範尚屬完備，暫無修正需求。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配合上開管理辦法施行，且財團法人法對於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上下限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監察人法定人數已有規範，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應注意符合財團法人法及該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四節 小結

有關 108 年度監督執行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皆符合行政監督規定。

## 附表

附表一 108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8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附表一、108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員額	現退休(伍、職軍教員政人再員額)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84年6月16日)	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為目的。	3 (3)	11~15 (15)	108.3.18~111.3.17	1. 依該院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1至15人，其中3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聘任董事之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任期3年，屆滿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2/3。  1.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其中新行政院遴派3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新聘(派)者4人、續聘者8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3人；連任2次者4人；連任3次以上者1人。	3 (3)	3 (3)	108.3.18~111.3.17  3名監事均於108年2月11日由行政院院長聘任(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8961號函)	1. 依該院104年7月17日修正捐助章程新增第15條，該院設監事會，置監事3人，其中1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2. 本(3)屆合計聘3人(含遴選1人)；其中新聘者2人；續聘者1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1人。	100,000	8,447,897	100%	100%	2,576,650	616,778	3,420,448	-57,494	821	7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六項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列基金相關科目，本院餘絀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101,989千元，實際騰餘為44,495千元。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	以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我	2 (2)	15 (15)	106.1.1~108.12.31	1.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8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人，由本部指派2人，並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10人。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由本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	1 (1)	5 (5)	106.1.12~108.12.31	1.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11條第1項規定，監察人人數至少3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1/3為限，由本部遴選1人，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	13,000	100,405	76.93%	81.64%	32,043	144,775	236,901	12,279	148	1

進會 (88 年 3 月 8 日)	國醫療品質為目的。				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2. 本屆合計聘(派)12人次(含遴選10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0人次;續聘(派)者2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1人。 3. 本(7)屆合計聘(派)15人,協會代表3人、官派2人及遴選10人;除協會代表3人外,餘12人中新聘(派)者10人、續聘(派)者2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1人。				議通過聘任;第2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2. 本屆合計聘5人次(含遴選1人次);其中新聘者4人次;續聘者1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1人。											
財團 法人 器官 捐贈 移植 登錄 中心 (91 年 2 月 7 日)	以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展,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增進國民健康為宗旨。	8 (8)	15 (15)	106.1.1~1 08.12.31	1. 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以,董事置15人,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其中8人由本部推薦。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2. 本(6)屆合計聘(派)15人;其中新聘(派)者4人;續聘(派)者11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4人;連任2次者5人;連任3次以上者2人。	1 (1)	3 (3)	106.1.1~ 108.12.31	1.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至少應有1人由本部遴聘,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 2. 本(6)屆合計聘(派)3人;其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4次者2人。	10,000	11,120	100%	89.93 %	79,649	0	82,044	1,260	14	0	
醫療 財團 法人 病理 發展 基金會 (72 年 7 月 13 日)	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之目的。	0 (0)	15 (15)	106.12.1~ 110.11.30	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議事章則第5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2/3。 2. 本(10)屆董事會合計選聘董事15人(惟1人於108年6月11日辭職生效);其中新選聘5人;連任者9人,又上述連任者中,連任1次者5人;連任2次	0 (0)	5 (5)	106.12.1~ 110.11.30	1. 依該基金會議事章則第3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置監察人3至5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監察人,不得超過監察人總額之2/3。 2. 本(10)屆監察人合計選聘5人,其中新聘2人,連任1次者3人。	150,000	600,000	100%	100%	0	28,826	339,932	17,965	78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90年10月4日)	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宗旨。	7 (7)	17 (17)	106.12.1~108.11.30	<p>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1/2，任期2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7人(行政院聘任董事7人；民間董事10人)；其中新聘(派)者8人，續聘(派)者9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5人，連任2次者4人。</p>	3 (3)	3 (3)	106.12.1~108.11.30	<p>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p> <p>2. 本(9)屆合聘(派)3人次，新聘(派)者0人；續聘(派)者3人，連任1次者3人。</p>	30,000	30,000	100%	100%	0	0	81,203	-196,156	5	0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66年8月11日)	以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	1 (1)	15 (15)	106.1.1~109.12.31	<p>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以，置董事長1人、董事15人(含董事長)。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4年，以連任2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本(13)屆合計聘(派)董事1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p>	0 (0)	1 (1)	106.1.1~109.12.31	<p>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8條略以，置監事1人，任期4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p> <p>2. 本(13)屆合計聘(派)監察人1人；其中新聘(派)者1人；續聘(派)者0人次。</p>	2,000	71,176	100%	100%	0	0	21,376	-18	3	無

					14人次，又上述續聘 (派)者中，連任1次者14人。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87年12月16日)	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二、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四、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五、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六、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七、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八、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19 (8)	15-19 (19)	107.7.1~ 109.6.30	1.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任期2年，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2/3。 2. 本(11)屆董事，合計聘(派)19人次(部會董事8人、民間董事11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4人；續聘(派)者7人。	3 (3)	3 (3)	107.7.1~ 109.6.30	1. 依該基金會助章程第9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會計公正人士1人共同任之。任期準用第7條董事規定。 2. 本(11)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0人；續聘(派)者1人。	300,000	1,000,000	100%	100%	25,321	10,512	52,560	24	15	0	

註1：依據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108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金額占期 末基金 總額比率 %	創立時政 府原始捐 助基金金 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 關對捐 助之效 益評估
	期末基金 總額	創立基 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 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捐助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8,447,897	100,000	8,447,89	100,000	2,576,650	616,778	3,193,428	93.36	2,613,653	614,144	3,227,797	92.64	100	100	3,420,448	3,477,942	-57,494	3,484,277	3,502,091	-17,814	(內容如 下)
<p>一、營運績效：該院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p>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p> <p>1. 107 年度短絀數 17,814 千元，扣除設備分年攤銷費用 101,989 千元，實際賸餘 84,175 千元。 108 年度短絀數 57,494 千元，扣除設備分年攤銷費用 101,989 千元，實際賸餘 44,495 千元。 108 年度實際賸餘數較 107 年度減少 39,680 千元，主要係因 108 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減少所致。</p> <p>2. 該院帳面短絀之原因係因行政院為避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當稀釋捐助百分比，於是要求建築設備等屬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捐助應全數列為當年度基金，致該等財產折舊發生時，無法援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認列收入，造成當期損益由盈轉虧，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在未計入政府補助基金之財產折舊影響數之賸餘分別為 84,175 千元、44,495 千元。</p> <p>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8 年度目標已全數達成，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院積極推動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發展頂尖生物科技研發技術，協助本部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及健康問題，達成本部「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該院捐助章程及其設立目的。</p>																					
財團法人醫 院評鑑暨醫 療品質策進 會	100,405	13,000	81,967	10,000	32,043	144,775	176,818	74.64	20,455	152,606	173,061	78.62%	81.64%	76.93%	236,901	224,622	12,279	220,129	223,424	(3,295)	(內容如 下)
<p>一、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p>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8 年度賸餘較 107 年度增加 15,574 千元，係因該會持續拓展自籌業務增加收入及計畫經費摺節開支所致。</p> <p>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目標達成情形除指標 1.1 服務創新所訂定目標值為 3 項，實際值為 2 項，達成率為 98.9% 外 (係第 3 項廠商已完成「建置專案經費管理系統」開發，惟須測試程序完整性與模擬各類型情境，因此達成率 90%)，其餘皆已全數達成。</p> <p>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會業務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及醫療品質提升等相關活動，符合捐助章程設立宗旨。</p>																					
財團法人器 官捐贈移植 登錄中心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79,649	0	79,649	97.08	71,780	0	71,780	97.04%	89.93%	100.00%	82,044	80,784	1,260	73,979	72,466	1,513	(內容如 下)
<p>一、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p>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該中心近二年度營運自給自足率仍偏低，應檢討改善，108 年度決算餘絀較前年度減少 253 千元，惟兩年度均無虧損。</p> <p>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8 年度目標除「辦理器官捐贈實體宣導活動」及「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等二項指標達成率未及 100%，惟均達 93% 以上，餘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中心積極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並達成預期效益，尚符合其捐助章程設立宗旨。</p>																					
醫療財團法 人病理發展 基金會	600,000	150,000	600,000	150,000	0	22,826	22,826	6.72%	0	19,952	19,952	6.55%	100%	100%	339,891	317,611	22,280	304,781	291,368	13,413	(內容如 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金額占期 末基金 總額比率 %	創立時政 府原始捐 助基金金 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 關對捐 助之效 益評估
	期末基金 總額	創立基 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 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捐助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p>一、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p>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近二年度營運均為自給自足，年度決算均無虧損。</p> <p>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8 年度目標除「辦理社區健康檢查計畫」乙項，因原主辦單位臨時終止執行該計畫不列計外，其餘指標皆已全數達成，且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其設立目的。</p> <p>五、108 年度財務決算報表尚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簽證。</p>																					
財團法人鄒 濟勳醫學研 究發展基金 會	102,161	102,161	100,000	10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97.88%	97.88%	1,397	1,255	142	1,383	1,295	88	(內容 如下)
<p>一、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p>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8 年度賸餘較 107 年度增加 54 千元，主要係支出減少及收入增加。</p> <p>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8 年度目標指標皆已全數達成，且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會以辦理資助醫事等人員作醫學相關專題研究、人員培訓費用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目的，業達到預期效益，符合捐助章程設立宗旨。</p>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157,476	187,793	345,269	95.94%	162,259	168,785	331,044	97.54%	100%	100%	359,893	369,227	-9,334	339,390	344,032	-4,642	(內容如 下)
<p>一、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p>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8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增加 4,692 千元，主要係支出增加所致，本中心除擰節相關支出並積極爭取辦理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以利永續經營及發展。</p> <p>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該中心 108 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中心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p>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81,203	277,359	(196,156)	42,874	224,680	(181,806)	(內容如 下)
<p>一、營運績效：108 年度均按照計畫進度執行，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且達到預期效益，符合該基金會成立宗旨。</p>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8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增加 14,350 千元，營運短絀主要係配合政府重大災害重建及專案賑助增加所致，該會擬加強財務管控，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p> <p>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8 年度目標共計 5 項，其中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108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及方針皆符合捐助章程目的。</p>																					
財團法人惠 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71,176	2,000	71,176	2,0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21,376	21,394	(18)	20,518	24,689	(4,171)	(內容如 下)
<p>一、營運績效：108 年度均按照計畫進度執行，協助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且達到預期效益，符合該基金會成立宗旨。</p>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8 年度短絀較 107 年度減少 4,153 千元，係貧、弱病人補助支出增加所致，該會擬加強財務管控，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p> <p>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8 年度目標共計 2 項，其中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108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及方針皆符合捐助章程目的。</p>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1,000,000	300,000	1,000,000	300,000	25,321	10,512	35,833	68.18 %	16,325	12,432	28,757	61.99%	100%	100%	52,560	52,536	24	46,386	46,367	19	(內容如 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 捐助基金 金額占期 末基金總 額比率%	創立時政 府原始捐 助基金金 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 關對捐 助之效 益評估
	期末基金 總額	創立基 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 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捐助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p>一、營運績效：108 年度均按照計畫進度執行，完成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及加強國際經驗交流，且達到預期效益，符合本基金會成立宗旨。</p> <p>二、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08 年度賸餘較 107 年度增加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p> <p>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本基金會 108 年度目標共計 13 項，其中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p> <p>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本基金會 108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及方針皆符合捐助章程目的。</p>																					